

项目编号：ZFCG-2026-JJFZJ-001

榆林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细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细化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至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 2026 年 09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FCG-2026-JJFZJ-001
- 2、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细化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细化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 元

目 品 目 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1	其他咨询服务	榆林高新区 高质量发展 精细化服务 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295000.00	2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细化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

(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0)《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细化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日期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无效。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至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到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99295212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

联系方式：150298809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50298809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029880990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高新区财政金融服务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细化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ZFCG-2026-JJFZJ-001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榆林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细化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295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95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2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且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磋商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磋商保证金，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15 时 00 分（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司会议室
21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递交	是否需要响应文件：是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U 盘形式）
22	电子版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2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正本响应文件（形式：word 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后再密封在正本标袋内。
23	纸质版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4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不需要 响应文件分册装订，每册分正、副本；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两个个标袋封装，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之后装入正本标袋之内。
25	磋商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磋商报价，并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含所产生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及保险等）、资料费（含 U 盘） 咨询及技术评审费、招标代理费、有关会议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全面计取，且取费合理。任何有选

		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2、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自己的经营情况、实力情况、市场行情以及企业自身投标策略，自主进行报价。
26	磋商响应文件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类招标。
2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30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31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	现场身份核验资料：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竞争性磋商全过程，供应商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现场另需手持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各一份： 法定代表人参会： 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 受托代理人参会： 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受托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33	特别提示	
33.1	支持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2	其他事项：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	

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0%	72小时	朱 君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中信银行;高文洁 1882962666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3.3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榆林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督机构：榆林高新区财政金融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响应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人：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响应供应商

2、响应供应商

2.1 合格响应供应商

2.1.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2.1.2 供应商应至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2 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投标。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政府采购政策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时应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证明文件或声明函评审时不予认定。

2.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⑥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中小型企业或达到中小型企业划

分标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若优惠后得分超过满分则按满分计算）。

⑦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同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评审。

3.2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磋商报价

4.1 本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2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

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5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6 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磋商保证金

6.1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磋商保证金。

6.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

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应保证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应提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可编辑 word 版）U 盘贰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9.4 除供应商对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装入一个标袋、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之后装入正本标袋之内。在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口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人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1.2 密封袋正面粘贴标识：标明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3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供应商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供应商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明显低于市场正常工资；

(5) 服务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负偏离的；

(9)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1)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五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4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标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3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8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磋商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4、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4.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4.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4.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4.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4.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4.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6.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4.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5、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评审程序

7.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见第五章。**

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1、成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磋商报告，

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单位审核；

1.2 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质疑和投诉

2.1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或投诉，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单位与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响应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2 质疑所需提交资料

（1）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榆商大厦A座10楼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4）联系人：张工

（5）联系方式：15029880990

3、授予合同

3.1 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单位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

(2)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七、其他

1、成交人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七、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磋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林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

行采购。

3、拒绝商业贿赂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章）。

4、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_____公司

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细化服务项目协议

甲 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_____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授权代表：_____

乙 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1 服务名称：榆林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细化服务

1.2 服务期限:

1.3 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1.4 服务内容:

为引入专业化力量来填补政府职能之外的空白，构建“雨林式”的创新生态，助力高新区不断提升专业化与科学决策水平，构建动态精准的企业服务体系，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整合。现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榆林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细化服务项目，内容主要为企业专场培训辅导、园区企业挖潜、驻场实地指导、开展调研，形成分析报告等。

（1）企业专场培训辅导：围绕惠企政策申报、产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改造、企业规范化管理、投融资对接等主题开展专场培训，覆盖园区中小微企业、重点工业企业、科创潜力企业。

（2）园区企业挖潜与精准画像：实地走访摸排企业经营、技术、融资、发展规划等信息，完成不少于50家重点企业深度调研，建立标准化企业数字化画像库，分层识别链主配套企业、高成长科创企业，实现政策、要素资源定向精准推送。

(3) 驻场实地指导服务：安排专职产业服务人员驻场办公，全年驻场服务时长不少于100天，现场协调解决企业政策落地、要素对接、发展规划等各类经营难题。

（4）产业调研与专项分析报告编制：围绕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企业梯度培育、营商环境优化开展常态化调研，全年形成不少于2份产业发展、企业服务专项分析报告，为管委会产业规划、招商引资、惠企政策制定提供客观专业决策依据。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 _____ (¥ _____) ;

2.2 乙方服务周期为1年，合同签订后，甲方于2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且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项目验收

3.1 验收依据

3.1.1 协议约定:

3.1.2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3 成果要求。

根据服务内容提供相关专项报告

3.2 验收方式：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相关报告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最终确认。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若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5】日内承担无偿整改，直至合格。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对协议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1.2 充分做好协调，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4.1.3 按约定及时拨付资金。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4.2.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承诺。

4.2.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如未安排人员实地指导、未撰写报告等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解除协议。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服务款金额10% 的违约金。

5.2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5.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4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协议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协议的，甲方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实际金额予以赔偿。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与项目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

权索赔。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无效等而失效。

6.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数据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相关数据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或遇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执行，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保全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增加条款或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本协议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等。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 分

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引入专业化力量来填补政府职能之外的空白，构建“雨林式”的创新生态，助力高新区不断提升专业化与科学决策水平，构建动态精准的企业服务体系，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整合。现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榆林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细化服务项目，内容主要为企业专场培训辅导、园区企业挖潜、驻场实地指导、开展调研，形成分析报告等。

（1）企业专场培训辅导：围绕惠企政策申报、产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改造、企业规范化管理、投融资对接等主题开展专场培训，覆盖园区中小微企业、重点工业企业、科创潜力企业。

（2）园区企业挖潜与精准画像：实地走访摸排企业经营、技术、融资、发展规划等信息，完成不少于50家重点企业深度调研，建立标准化企业数字化画像库，分层识别链主配套企业、高成长科创企业，实现政策、要素资源定向精准推送。

（3）驻场实地指导服务：安排专职产业服务人员驻场办公，全年驻场服务时长不少于100天，现场协调解决企业政策落地、要素对接、发展规划等各类经营难题。

（4）产业调研与专项分析报告编制：围绕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企业梯度培育、营商环境优化开展常态化调研，全年形成不少于2份产业发展、企业服务专项分析报告，为管委会产业规划、招商引资、惠企政策制定提供客观专业决策依据。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合同价款

3.1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计费、定制费、运输费、税费、仓储保管费、保险费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3.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款项结算

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于2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乙方需

提供符合要求且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4.2 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5、违约责任

5.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或者未入围者，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2.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因素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

2.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4）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3 磋商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1 人。

（2）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4 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5 最后报价

（1）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6 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出现总

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2.7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磋商处理。

2.2.8 供应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以他人名义报价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明显不符合采购内容的标准和要求的；
- (5) 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6)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报价超出预算的。

三、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2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5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6	商业信誉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规定时间内的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复印件为准；
7	供应商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8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违反规定的，其磋商无效。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注：以上资质均需提供复印件，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提供电子证照的，电子资质证书应包含验证二维码、颁发机构电子签章，且必须为近期下载打印件，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且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且无遗漏（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	代替磋商保证金的信用承诺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 效响应”的情形。
---	----	---

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要素一览表的分值分配计算,自主打分,详细评审出各响应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推荐成交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证明及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序号	评议 内容	分值	检查标准	评分性 质
1	商务 部分 (30 分)	企业 认证	9 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认证范围涵盖以下内容之一者方可得分:企业研发投 入咨询、园区高质量发展咨询、企业大数据应用咨询服 务、咨询报告编制。每个证书,得 3 分;缺少证书或认 证范围不覆盖上述业务内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 (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须 体现网站 信息),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 的不得分。	客观
		企业实 力	8 分 供应商具有能提升本项目服务内容质量相关的数据采 集、企业评价、智能分析、产业建链等方面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关键词:企业经营指标特性数据 自评价、智慧数据审核分析、企业智能评价、智能催报 助手、企业动态监控、四链融合自动建链、企业高质量 数据采集等。每提供一项有效软著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同一知识产权不重复计分。	客观

		类似业绩	6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型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合同（含合同关键页加盖公章）得2分，满分6分；无业绩不得分。 （提供合同原件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客观
		项目组成员	7分	①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驻场服务团队，且承诺全年驻场服务不少于100天，得3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② 拟投入人员中具备产业经济学、统计、会计、科技研究、数据分析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同等资格）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或近3个月连续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本项累计不超过7分。	客观
		项目理解与现状分析	5分	1、对榆林高新区发展现状、存在问题、企业服务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全面深入，得3-5分； 2、理解较充分，分析较合理，得1-3分； 3、未提供或严重偏离，得0-1分。	主观
2	技术部分（40分）	整体实施方案	10分	1、方案完整、详细，四项内容（企业专场培训辅导、园区企业挖潜与精准画像、驻场实地指导服务、产业调研与专项分析报告编制）均有具体可行的实施计划，时间节点、人员分工、资源保障明确，得7-10分； 2、方案较完整，四项内容均有涉及但部分细节不足，得4-7分； 3、方案缺失一项以上内容或可行性较低，得1-4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得0分。	主观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分	1、对本项目重点（如企业深度调研、画像库建设、跨部门协调）及难点（如数据获取、企业配合度）分析准确，应对措施针对性强、有效，得3-5分； 2、分析较准确，措施基本可行，得1-3分； 3、分析模糊，措施乏力或未提供，得0分。	主观

		企业精准画像与数字化库建设方案	5分	1、方案设计科学，包含数据采集维度、标签体系、动态更新机制，能实现“分层识别、定向推送”目标，得3-5分； 2、方案较合理，但标签体系或更新机制不够完善，得1-3分； 3、未提供或严重不符，得0分。	主观
		项目进度安排与保障措施	5分	1、进度计划合理，关键节点明确，保障措施（如人员驻场、应急响应）有力，得3-5分； 2、进度较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1-3分； 3、进度不合理或保障措施缺失或未提供，得0-1分；	主观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分	1、质量管控体系健全，包含过程检查、成果审核、整改反馈机制，承诺100%响应甲方需求，得5分； 2、有基本质量保证措施，但不够系统，得3分； 3、措施缺失或流于形式，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主观
		组织协调与数据支撑方案	5分	1、与管委会、企业、第三方机构协调机制完善，数据采集、处理、安全保障方案详尽可行，得5分； 2、协调机制及数据方案基本可行，但细节不足，得3分； 3、方案粗略，存在明显漏洞，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主观
3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分	30分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 磋商小组成员单独打分，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FCG-2026-JJFZJ-001

榆林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细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此处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拟派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 (小写): _____ 元 大 写 金 额: 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注: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本表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2、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仅参考)

注：1、各分项加和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反面）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偏离情况填写：优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 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六、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七、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编写方案
(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
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信用承诺书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3 个月（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3 个月（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至少一年。

4、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3个月（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十一、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	1.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或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扫描件；3.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十二、 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备注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二次（最后）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细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FCG-2026-JJFZJ-001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大 写 金 额：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备注：1. 本表不装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需要二次（最终）报价时填写，供应商提前自备加盖单位公章的表格，在磋商现场递交于代理公司。

2. 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人在填写最终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